

目录

1.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纪要	(1)
2.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吴蒙辞去北 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3)
3.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4)
4.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5)
5.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名单	(6)
6.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订草案）》的 说明	(7)
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 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订草案）	(11)
8.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任喜军等同 志辞去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3)
9.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区、镇人大 代表的决定	(24)
10.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纪要	(25)
1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区人大代表 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7)

12.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关于2023年 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33)
1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 况专题询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37)
1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促进就业创 业保障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工作情 况的报告	(43)
15.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大兴区 建立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保障制度，完善劳动关系 协商协调机制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58)
1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双减”工作情 况的报告	(62)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纪要

2023年11月17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金卫东主持会议，副主任郭金江、白立成分别主持相关议程，副主任陈晓君、李达、王学军出席会议。列席会议的有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姚茂文，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刘洋，区法院院长高虹、区检察院检察长张豫，区监委有关同志。列席会议的还有各镇人大主席、各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会议进行了以下五项议程：

一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二是人事任免事项；

三是审议表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订草案）》；

四是审议表决关于接受代表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五是审议表决关于补选区、镇人大代表的决定（草案）。

出席：

金卫东 陈晓君 郭金江 李 达 白立成 王学军
于国营 马士义 马燕珠 王 冬 王海英 牛祥君
白建松 刘永利 孙 辉 李广瑞 李 娜 李如意
李爱东 肖翠玲 张凤成 张劲松 张宝玲 张鑫焱
陈 文 陈 野 胡 江 钱玉芝 高 强 郭忠进
郭祥恩

缺席：

刘哲宽 孙宝峰 周春秀 侯志伟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吴蒙辞去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3年11月17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吴蒙同志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吴蒙同志辞去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3年11月17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谢景然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023年11月17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杨杰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3年11月17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任命：
周新蓉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17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高冬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背景

人事任免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于1987年6月4日北京市大兴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分别于1998年，2001年，2006年，2008年，2017年五次进行修正。任免办法自颁布施行36年来，对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本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规范人事任免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2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修改地方组织法，明确了地方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完善了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职权和工作制度。2023年7月，市人大对任免国家机

关工作人员条例进行修改完善，并在市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作出修改条例的决定。为适应新时代新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区人事任免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需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任免办法进行修改完善。

二、修改的过程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安排，2023年7月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启动了任免办法的修改工作。一是深入学习。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中央、市委和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地方组织法、监督法、法院组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系统学习，强化修订工作的思想认识和理论基础；二是全面对标。在总结近年来人事任免工作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对标市人大任免条例，同时借鉴其他区人大任免办法。为确保人事任免工作一致性、连贯性，与我区现行任免办法进行了细致对比，与2022年制定的大兴区宪法宣誓组织办法进行了对照，形成了修改的基本思路和重点内容；三是广泛调研。通过文函、走访、座谈等形式，向市人大人事室，区委组织部、区“一府一委两院”有关单位、各镇街等多层级、各方面征求了意见建议。办公室经过反复研究、优化修改后，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任免办法修改后共6章34条，在原办法基础上共进行了101处修改，主要突出政治性、兜底性、全面性、合规性、实效性五个方面特点，确保任免办法更加符合新要求、更加适应新需要、更加科学可操作。

一是总则部分。共修改7处，其中按照地方组织法第三条的规定，明确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的指导思想，将第二条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任免本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作。”其他为文字表述性修改。

二是任免权限部分。共修改15处，主要在区人大常委会任免本区国家审判机关人员、检察机关人员两条条款中，增加了“应当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其他人员”，确保及时跟进上位法新要求，最大限度将其他需要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纳入本办法。其他为文字表述性修改。

三是任免程序部分。共修改59处，主要体现在区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和街道工作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的任免和见面。修改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途径，以及本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投票人数、投票方式、监票要求、任命程序、公告时间、媒体公布范围等内容。

四是辞职与撤职部分。共修改17处，体现在补充明确了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监察机关的职务，以及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区人大代表资格终止要求。简化了撤换区人民法院院长的报请程序。调整了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撤职案的人数。其他为文字表述性修改。

五是监督部分。根据党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部署，以及区委六次人

大工作会关于“加强对人大选举任命人员的监督”要求，参考全国其他地方人大做法，首次在办法中增加了监督的内容，增加了2条条款，保障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履职实效。

此外，还对第六章附则部分作了1处文字表述性修改。

修订草案已印发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请予审议。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任免本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作。

第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对权限范围内的本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命、免职和代理人选的推选、决定，以及对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和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辞职、撤职，按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有关任免事项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任免权限

第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免本区国家权力机关下列人员：

（一）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补充任命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免去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的职务。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是区人大代表。

（二）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通过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任免。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是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三）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成立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决定，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通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任免。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是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区人大代表。

（四）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街道工作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任免。

第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免本区国家行政机关下列人员：

（一）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区长的提请，在区长缺位时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决定个别副区长的任免。

（二）根据区长的提请，决定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局长、

主任的任免，由区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根据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免本区国家审判机关下列人员：

根据区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应当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免本区国家检察机关下列人员：

根据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应当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推选和决定下列代理人选：

（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二）区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从副区长中决定代理的人选。

（三）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从副主任中决定代理的人选。

（四）区人民法院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从副院长中决定代理的人选。

（五）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从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十一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任免案，直接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的任免案，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任免案，应当在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十日以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提出的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说明。

第十三条 任免案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任免案应当附拟任职人员的简况、任职理由，拟免职人员的免职理由，并同时报送提请人说明情况的材料。

第十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任免案的时候，提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人员应当到会说明情况，介绍拟任下列职务的人选同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

（一）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区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的主任、副主任，街道工作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委员。

(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局长、主任。

(三)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四)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五)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第十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任免案,一般在全体会议上进行。

提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人员对审议中提出的问题,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任免案前,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任免案前,提请人要求撤回的,应当提出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对该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对本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由区人大常委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出席会议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表决。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十八条 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举手方式或其他方式。

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表决前从出席会议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推选两名监票人,对发票、投票、计票进行监督,公布计票结果。投票表决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拟任命

人员不得担任监票工作。

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进行表决，如果遇到表决器系统无法使用的情况，可以采用举手或者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九条 下列情况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一）推选区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

（二）通过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部分委员的补充任命。

（三）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的任命，街道工作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任命。

（四）决定代理区长的人选，决定个别副区长和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局长、主任的任命。

（五）决定区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人选，任命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六）决定区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的人选，任命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七）决定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人选，任命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第二十条 下列情况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进行表决，如果遇到表决器系统无法使用的情况，可以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逐一进行表决：

（一）通过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委员的免职。

（二）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主任、副主

任的免职，街道工作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免职。

（三）决定个别副区长和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局长、主任的免职。

（四）通过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免职。

（五）通过区人民法院副院长的免职，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的任免。

（六）通过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的免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任免。

表决其他任免事项，审议时无异议的可以对同一任免案提请任免的人员合并进行表决，有异议的可以对有异议的人员单独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区人大常委会颁发任命书，任命书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署名。

（一）区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的主任、副主任，街道工作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委员。

（二）个别任命的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局长、主任。

（三）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四）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五）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区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和街道工作委员会、地区

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及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局长、主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的任命书，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颁发。

第二十二条 经区人大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常委会通过任命后，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组织形式依照《北京市大兴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通过本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后，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三日内发文通知有关机关，并在区人大常委会公报上予以公告。

区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区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和街道工作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副区长和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局长、主任，区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副院长，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副检察长，以上人员的任免案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后，即通过本区新闻媒体予以公布。

第二十四条 新的一届区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依法选举产生后，区长应当在两个月内提出任命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局长、主任的议案，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审议。

新的一届区人大常委会依法选举产生后，应当在召开第一次或者第二次常委会会议时，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和街道工

作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任命。个别人选因特殊情况在两次会议上不能提请任命的，提请人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说明，并最迟提请下一次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任命。

第二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经上级批准新设立和改变名称的，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任命该部门的局长或者主任，改变名称的部门需免去原局长或者主任的职务。

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经上级批准撤销、合并或者不再列为政府工作部门的，由区人民政府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该部门的局长或者主任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第四章 辞职与撤职

第二十六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决定接受辞职的，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区国家机关其他工作人员提出的辞职请求，由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区人大常委会辞去区人大常委会的职务。

辞职请求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对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辞职进行表决，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区人大代表资格终止的，其担任的区人大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相应撤销或者相应终止，由区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可以撤销下列本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

（一）区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和街道工作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二）区人民政府个别副区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局长、主任。

（三）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四）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认为区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应当报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五）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二十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区人大常委会权限范围内的撤职案。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对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所列的相应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的撤职案，分别由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签署提出。

提出的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的材料。

第三十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撤职案，直接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撤职案，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区人大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提出的撤职案，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三十一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撤职案时，提案人应当到会说明理由，回答问题。

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对撤职案进行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监督

第三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和决定，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调研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等方式，监督其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任喜军等同志辞去代表职务请求的 决定

(2023年11月17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任喜军、马士义、赵建红、巩国防、高双虎、王雅玲、王颖丽同志辞去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补选区、镇人大代表的决定

(2023年11月17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区、镇人大代表出缺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北京市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决定：

一、大兴区第1、13、15、42、63、71、74、85、89、108、109、132选区补选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名；黄村镇补选镇人大代表2名，北臧村镇补选镇人大代表2名，庞各庄镇补选镇人大代表1名，青云店镇补选镇人大代表1名，采育镇补选镇人大代表1名，长子营镇补选镇人大代表1名，亦庄镇补选镇人大代表3名，旧宫镇补选镇人大代表3名，西红门镇补选镇人大代表1名，共补选镇人大代表15名。

二、补选代表的候选人名额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实行等额选举。

三、成立大兴区补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办，负责补选的组织实施工作。补选区、镇代表的相关镇街成立补选机构，负责本选区的补选工作。

四、区人大代表补选结果由区人大常委会依法确认，镇人大代表补选结果由镇人大主席团依法确认。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纪要

2023年11月28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金卫东主持会议，副主任陈晓君、白立成、李达分别主持相关议程，副主任郭金江、王学军出席会议。列席会议的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周冲同志，区人民法院院长高虹同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袁枫同志，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冯宝军同志。列席会议的还有各镇人大主席、各街道党工委副书记，部分区人大代表。

会议进行了以下五项议程：

一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几个重大关系；

二是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三是听取区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专题询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四是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建立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保障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工作情况的报告；

五是听取区政府落实“双减”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出席：

金卫东	陈晓君	郭金江	白立成	李 达	王学军
于国营	马燕珠	王海英	牛祥君	白建松	刘永利
孙 辉	李广瑞	李 娜	李如意	李爱东	肖翠玲
张凤成	张劲松	张宝玲	张鑫焱	陈 文	陈 野
周春秀	侯志伟	钱玉芝	郭忠进	郭祥恩	

缺席：

王 冬 刘哲宽 孙宝峰 胡 江 高 强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大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周冲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3 年，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提交区政府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已全部办复，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紧扣区委区政府工作重心，围绕重点产业升级、消费潜能挖掘、城乡环境建设、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多个领域提出了高质量、高水平的建议 96 件。其中，代表建议分类为 A 类的 94 件（当年可得到解决的，以及工作有进展或取得一定成效，需要长期坚持推进的），C 类的 2 件（受条件限制，目前不能解决，已向代表说明解释的）。对此，区政府高度重视，将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作为政府系统转变作风、提升效率、优化环境、加快发展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督办，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全部按期圆满办复，代表建议办复率、满意率均达 100%。闭会期间，区代表提出平类建议 18 件，已办复 12 件，6 件正在办理中。

二、主要做法

在办理过程中，区政府和各承办单位积极贯彻落实“两个高质量”意见相关要求，完善办理机制，优化办理流程，全面提高建议办理工作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办理责任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区“两会”后，区政府迅速组织召开交办会，并将分派方案列入区政府常务会议题进行专题研究，高位调度办理工作，有力推动了建议办理工作的落实。二是坚持示范带动。区政府主要领导围绕代表建议内容，常态化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带头推进建议办理工作；其他区领导按照责任分工，积极牵头开展督办领办；各承办单位对标对表，严格落实责任，形成主要领导牵头办理、主管副职跟踪督办、专职人员确保落实的工作格局，有力保障了办理工作规范高效开展。三是坚持多方联动。持续优化完善区政府办统筹协调，主会办单位沟通协作、人大代表全过程参与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齐心协力办理好代表建议。

（二）强化机制建设，有效提高办理效率

一是推动关口前移，力求交办精准。在建议交办前，区政府办第一时间同区人大相关委室协调对接，调度职能部门、属地研判建议内容，通过初分会商机制充分沟通，做到高效精准分派；在建议初分环节，承办单位主动前移办理关口，提前启动认领程序，大幅提升交办效率。二是加强沟通会商，凝聚承办合力。在建议承办过程中，区政府办对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实时答疑解惑、提供意见；各承办单位坚持开门办理，加强与代表全过程

沟通，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提”“办”双方良性互动；区人大相关委室及时反馈代表意见和建议，加强相互间支持与配合，共同推动建议办理工作落实。三是完善考评机制，强化督办落实。区政府继续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全区政绩目标考核范畴，对各承办单位接受办理任务、书面答复、办理结果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进行量化考核，对未达到办理要求的，在年底考核时严格按标准予以扣分，倒逼各承办单位全力落实办理工作。同时，紧扣全年办理工作目标、任务和时限要求，综合采取电话催办、调研视察等多种方式，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办理进度滞后、办理质量不优的建议，及时沟通、及时通报、及时整改，确保按时限、高质量办理到位。

（三）注重突出实效，全面提升办理质量

一是坚持着眼大局办建议。区政府将建议办理工作与贯彻区委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结合起来，与为民办实事结合起来，使建议办理工作既符合群众愿望，又与全区整体工作协调一致。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办建议。区政府以解决实际问题为落脚点，在建议办理落实上狠下功夫，推动建议办理工作由办理向办事转变、回答问题向解决问题转变，以解决实际问题衡量办理成效。三是坚持举一反三办建议。区政府加强代表建议事项的分析研究，在推动解决具体问题基础上，找出建议相关联的根本问题和全局问题，做到举一反三，切实提高办理质效。

三、主要成效

区政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重点，力求做到办好

一个重点建议、解决一个方面问题、促进一个领域工作，努力实现办理质量和办理结果“双提升”。

（一）聚焦产业发展，厚植发展优势。产业是代表们建议的热点，部分建议紧紧围绕产业发展，对完善政策、规划研究、补齐短板、拓展新局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积极响应并开展专题调研，扎实推进办理工作，形成了一系列可落地、可操作、可推广的政策措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比如，结合办理“关于加大推进盘活大兴区域内相关闲置厂房及土地资源再利用力度的建议”（第78号），今年以来，区政府紧紧围绕项目顺利落地，把强化土地要素保障作为重要抓手，梳理区内各类土地资源，出台促进存量工业用地转型升级意见等用地政策，鼓励支持老旧厂房更新利用，加速推进闲置厂房改造提升，促进存量低效空间有效利用，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针对“关于进一步完善区域协同机制，扩大职工公寓建设规模的建议”（第5号），承办单位北臧村镇探索医药基地毗邻村庄“职工公寓”改造，推进规模化建设、标准化发展，为推动实现职住平衡、吸引和留住人才、提升产业园区承载力提供了样板和路径。

（二）聚焦民生改善，增进人民福祉。今年关于民生建议有所增多，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全力提高群众幸福指数。比如，结合办理“关于电动三轮、四轮过渡期更新换代的建议”（平类件17号），区政府全面落实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治理要求，建立“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协同共治”的综合治理机制，通过

依法治理、系统治理和源头治理等措施，鼓励引导群众积极处置违规车辆，推动环卫、园林、邮政寄递等行业用车顺利过渡，在净化道路交通环境、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的同时，兼顾了市民切身利益。针对“关于提前规划北大医院南院区合理交通管理的建议”（第69号），承办单位高米店街道联合区城管委、交通局、交通支队等部门，与北大医院专题研究院区周边出行问题，通过加大公交供给，协调绿地缤纷城车位与医院共管共享，优化医院进出口及周边道路交通组织等措施，提前谋划医院周边交通管理问题，全力确保医院开诊后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给就医人员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三）聚焦改革创新，增强内生动力。今年人大建议聚焦全区多个重点改革事项，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集思广益、广纳谏言，形成了一系列紧跟发展形势、契合中央精神、展现新大兴新国门的创新办法，确保全区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比如，结合办理“大兴区实行点状用地的建议”（第81号），区政府制定完善“点状供地”政策，选取庞各庄镇试点开展农业园区点状供地研究，指导各镇研究产业融合点状用地布局，全面推进“点状供地”工作。针对“关于通过村庄整体改造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的建议”（第7号），承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进一步规范镇级宅基地建房审批管理，对现有农房质量提升的优惠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及整村宅改的成功经验进行分析，探索适合我区的宅基地改革道路，寻求不同村庄的宅改方案，使农村宅改工作的推进更具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

虽然区政府在建议办理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

些薄弱环节。如个别承办单位接件不主动，需要反复沟通协调；个别承办单位重视程度不够，与代表沟通不够密切，存在临近办复节点抢进度的现象等等。针对这些问题和不足，区政府将进一步加以重视和改进。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区政府将着重从三方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促进建议办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持续做好办复后续工作。今年建议办理工作，实现办复率 100%。下一步，区政府将对部分建议开展“回头看”，督促各承办单位持续做好此类建议办理工作，推动向代表承诺事项的有效落实。

（二）合理优化办理工作机制。深入总结经验，认真总结近年来、尤其是今年办理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梳理办件过程中常见的问题，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简化流程、优化机制，提高办理效率、深化办理成效。

（三）积极采纳代表意见建议。区政府各部门结合当前重点工作和实际情况，积极采纳代表意见建议，进一步补齐短板，提升工作质量，达到办复一件建议，解决一类问题的成效。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 关于 2023 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报告 的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副主任 张俐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配合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9 月底，区人大常委会白立成副主任带领部分区人大代表对区政府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视察，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现结合 2023 年区政府系统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情况和区人大各专委会督办情况，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提出情况

今年，共有 68 位区人大代表提出由区政府办理的建议 114 件，其中：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 96 件，闭会期间提出 18 件。建议涉及城市建设方面 41 件，占比 35.9%；社会发展方面 22 件，占比 19.2%；财政经济方面 13 件，占比 11.4%；法治建设方面 17 件，占比 14.9%；农业农村方面 21 件，占比 18.6%。

（二）交办和办理情况

按照代表建议内容和承办单位职能，区人大常委会将 114 件

建议交由区政府研究办理。经过各方面通力合作，大会期间所有建议均依法按期办理并答复代表，代表对办理结果没有不同意见。闭会期间的平类建议已办复 12 件，6 件正在办理中。

（三）督办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将建议督办工作与委室重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推动建议办理落地落实，其中区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督办 40 件、农村委员会督办 19 件、教科文卫委员会督办 19 件、法制委员会督办 13 件、财政经济委员会督办 12 件、社会建设委员会督办 6 件，并分别形成督办报告。

二、总体评价

面对代表建议呈现出的综合性强、涉及面广、统筹难度大的特点，区政府能够做到高度重视，积极落实区委深改委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升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实施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把办理工作作为推动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抓大事来抓，深入分析研究，创新方式方法，密切与代表联系，逐件办理答复，努力推动办理工作落地见效。但是，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与新时代代表工作的要求、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一是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新时代做好建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二是需要不断提升与代表沟通实效、增强建议答复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更好实现“办理高质量”目标；三是需要进一步加大承诺事项兑现力度，避免“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等。

三、几点建议

一是坚持人民至上，进一步深化对代表建议的认识。要深入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首善标准，切实深化思想认识，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一项政治责任来落实，认真研究采纳代表建议，做到事事有人办、件件有答复，解决代表关注、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推动代表建议工作走深走实。将办理建议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充分认识建议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深入研究建议工作的新机制、新方法，通过认真办理代表建议，确保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让各项工作更好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让来自群众的“金点子”成为解决问题的“金钥匙”。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实现“办理高质量”。要建立区政府领导领銜办理机制，承办部门要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将办理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主动参与或协调具体建议办理，层层压实责任，严格办理时限，确保建议办理有实效。加强沟通协商，代表建议办理“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要严格落实与代表“三见面”工作机制（办前要见面，详细了解代表的意图，找准问题症结；办中要见面，进一步征询代表的意见，让代表了解建议办理全过程；办后要见面，当面向代表介绍建议办理情况，认真听取代表的反馈和评价，实现代表全过程参与建议办理）。严格内容把关，要对答复意见统一审核，切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法律关、内容关、格式关、文字关等“六关”，进一步增强答复意见的规范性、实效性和针对性。

三是办实事求实效，落实代表建议“后半篇”文章。区政府主管部门要定期对办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考核评比，抓好建议

办理、跟踪、考核各环节，避免敷衍塞责和“文来文往”。认真践行答复承诺解决事项落实机制，对列入计划承诺解决的建议，逐件梳理落实情况，按时兑现承诺，并及时向代表反馈进展情况。选取代表高度关注、反复提出的难点问题，要专题研究调度，集中攻坚克难，积极将办理成果转化利用，主动吸纳代表建议推动有关制度文件出台，通过办好一件建议，解决一类问题。持续推动各承办单位通过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办理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升办理质量和水平。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专题询问意见 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 吴宏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现就区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专题询问意见落实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对我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题询问，委员、代表围绕居民习惯养成、执法处罚、物业履职、农村垃圾分类、行业垃圾分类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询问。各相关委办局对询问内容进行现场回复。区政府认真梳理研究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意见建议，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狠抓整改落实。以服务百姓为宗旨，提升管理水平。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落实情况

（一）强化宣传执法，促进居民分类意识养成

一是持续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各属地结合首届全国垃圾分类宣传周，开展以精准入户、活动表演、有奖竞猜等形式的垃

圾分类宣传活动 311 起，覆盖 5.6 万余人次。二是发挥行业部门管理优势，协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区城管执法局开展“践行垃圾分类 共创美丽家园”主题开放日活动；团区委共开展“垃圾分类我先行”主题宣传活动 27 场，累计服务青少年 2250 余人。三是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通过市区两级宣传平台发布信息 495 条，实现垃圾分类宣传全覆盖、无死角。四是坚持以“罚”为基础手段，加大执法处罚力度。严格落实各类垃圾分类违法行为执法处罚，今年已处罚案件 125 起，涉及属地 20 个，罚款金额累计 13.7 万元。罚款主体覆盖物业单位、收运单位、居民个人，形成了有力震慑。

（二）强化部门协作，推动行业主体主动履职

一是定期召开物业行业工作部署会及培训会，并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物业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范畴，将物业企业垃圾分类履职纳入日常巡查。截至目前，累计出动 450 余人次对物业单位进行专项督导检查，约谈物业企业 24 家，涉及居住小区 28 个，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6 起，移交违法线索 3 起。二是持续推进“小手拉大手”专题活动，立足校园，开展党团队联动垃圾分类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党、团员教师以“每日第一课”等形式号召 1600 余名团员参与社区桶前值守志愿服务共计时长 1.8 万余小时，评选“最美践行者” 930 人。立足社区，创设主题鲜明的亲子实践活动。依托“周六垃圾分类日”，号召 14 万名学生带动家庭开展“晒行为、赞达人、站岗位”等亲子实践活动。立足家庭，开展四轮“21 天分起来”打卡活动。采取主题实践、案例分享、总结表彰等形式带动 14 万余名学生参与其中，评选出优秀个人 1052 人，优秀

集体 246 个。三是坚持“月度抽查+季度大查”的监督检查措施，对 345 个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检查督导，随意倾倒垃圾现象有效减少，村民日渐养成垃圾分类的好习惯。在全区建成 9 个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站点，对周边农田废弃物进行处理，日处理能力 800 余吨，形成以肥料化利用为主、饲料化利用为辅的成熟处理模式，促进农村生态环境有效治理。四是为我区等级景区配备分类垃圾桶 637 个，以创建文明城区为契机，对等级景区、星级宾馆及辖区 240 家住宿企业垃圾分类工作进行了重点督导，禁止主动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倡导文明旅游，在野生动物园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品和宣传材料 2000 余份。加强垃圾分类工作方面文化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约谈和提醒，确保立行立改。五是有效落实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对农村地区集贸市场、小零售门店、商超等经营场所免费提供超薄塑袋等塑料制品开展执法检查。今年前三季度共出动执法人员 64 人次，检查经营单位 128 家次。六是将垃圾分类纳入年度街道工作任务，选取清源街道康顺园、观音寺街道燕保家园作为垃圾分类动员试点，从积分兑换、居民公约、桶前值守、评比表彰、提醒处罚、社会组织参与等六个方面，完善垃圾分类发动机制，总结提炼经验，区域范围推广。七是规范有害垃圾收运管理，不断提高收集运输效率，扩大收集覆盖面。依法定期对区内有害垃圾暂存点进行检查，今年前三季度，对区级暂存点进行检查 3 家次，未发现固废类环境违法行为。

（三）强化机制建设，夯实垃圾分类社会基础

一是持续落实“区级督查、属地自查、三方协查”监督检查

机制，坚持“日检查、周通报、月考核、月点评”，今年已完成对全区 602 个小区、345 个村三轮次全覆盖检查，共发现桶站驿站日常管理、各类公示牌、硬件设施损坏、维护不及时等问题 12525 处次，并已全部督促属地整改完毕。二是依托“接诉即办”工作机制，有效提高垃圾分类日常管护水平。对共性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对个性问题制定解决方案，今年前三季度垃圾分类诉求案件量由去年同期的 950 件，下将至 478 件，同比下降 49.68%。三是建立基层赋能机制。搭建“党建引领 多元共治”基层治理平台。强化党建引领，打造垃圾分类主题楼门；探索分类桶站由“人工值守”向“云上督导”的智慧化监管模式转变；举办“互学互鉴 共促提升”垃圾分类交流学习活动。四是探索创新管理机制。城镇地区探索定时定点投放管理模式，目前全区已孵化出 5 个定时定点投放模式成熟小区，居民准确投放效果良好。农村地区开展“撤户桶”，改为“定时定点”投放模式，探索投放环节精准指导与收集环节集中管理方式，目前试点村运行效果较好。

截至 10 月考核周期，我区垃圾分类工作月度考核平均得分 92.29 分，在平原新城组及全市综合排名，均位于第一名。

二、存在问题

一是自觉自律意识不强，居民分类习惯有待养成。实现居民从被动监督到自觉分类转变还需经历较长时期，租赁户、外来人员等群体参与分类意识较为淡薄。垃圾分类教育尚未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是资源化利用体系不完善，处置实效有待增强。再生资源“点—站—中心”规范建设与运行尚未实现全覆盖，废玻璃、包

装塑料、旧衣物等低价值回收物普遍难以进入回收体系。农村厨余垃圾资源化产品出路难，一般用于花木增肥。

三是减量举措尚未落到实处，源头治理有待加快。“限塑令”和“禁塑令”推广执行情况还不理想，餐饮企业、外卖平台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农贸市场使用不可降解垃圾袋现象普遍存在。光盘习惯仍未自觉养成，餐饮浪费未明显改善。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大兴区政府将立足垃圾分类总体工作部署，全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生活垃圾治理体系，持续改善城乡垃圾分类实施质量，全面建设宜居宜业新大兴、繁荣开放新国门。

（一）提高站位，不断深化思想认识

深刻认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意义，主动拉高标杆、对标一流，勇于攻坚克难，创新方式方法，强化宣传引导，加快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二）完善体系，不断提升利用水平

健全规范可回收物体系，加快农田废弃物、厨余垃圾末端处置产品的资源化利用技术创新，拓宽资源化产品利用渠道，提升我区生活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成效。

（三）强化监管，不断推进源头减量

提高全区工业产品绿色化发展水平，加大“限塑令”“禁塑令”执行监管力度，推动绿色包装有效供给。督促快递行业落实包装物回收制度。大力倡导厉行节约和“光盘行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区政府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

大会议精神，在区人大依法监督下，全力以赴抓好《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落实，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垃圾分类是件“小事”，但重在“关键”，我们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更大的决心、信心，全力以赴、攻坚克难推动全体居民主动践行垃圾分类，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城乡环境建设“高颜值大兴”作出积极贡献。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保障制度 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吴山良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重点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本区关于建立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保障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措施和成效

（一）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全力稳住就业基本盘

1. 全区共促就业合力有效发挥。始终坚持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发挥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每年制定全区就业工作方案，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调度部署就业工作，确保各项指标任务完成。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将稳就业工作情况纳入区级绩效考核，建立就业工作专报、干部包片等工作机制，推进各项就业任务落实。2020年以来，累计促进全区城乡劳动力就业7.67万人，登记失业率始终低于全市标准，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5%以上，有就业意愿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100%就业或升学。2023年前三季度，已促进10030名就业困

难人员就业、5689名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超过63%，提前完成市级任务目标，失业率持续保持在可控范围，我区就业基本盘更加稳固。

2. 援企稳岗政策落实有力。按照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通过网络、视频、现场招聘等各种媒介，持续扩大稳保就业政策知晓范围，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发挥政策促进就业作用，提升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率。2020年以来，累计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保险补贴及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政策资金15.4亿元，惠及企业3.85万家次，为2100余家企业缓缴三项社保费9.92亿元，为3.07万家企业减免三项社保费32.14亿元，切实减轻企业在疫情期间的经营负担。2021年，出台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等7条区级创业扶持政策，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86亿元，实现新增参保创业单位6694户，带动就业岗位2.47万个。2023年，出台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政策，建成全市首家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大兴园，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质量，积极参与公共就业服务，进一步激发市场化机构促进就业动能，为我区就业工作提供更好支撑。

3. 就业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积极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坚持消除就业歧视，面向各类劳动者扎实开展就业招聘服务，创新开展“送岗上门”“送岗入企”“直播带岗”等特色招聘活动，各行业部门、各属地、各产业园区积极配合，组织规模型现场招聘活动，持续营造良好的就业氛围。不断升级“大兴就业平台”，打造“智慧就业”系统，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成为

全市首个与市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的区级服务平台，平台入驻企业 3760 家，累计发布岗位 13.1 万个，个人注册用户超过 11.6 万。扎实构建区、镇、村三级就业服务体系，组建 1475 人的就业服务队伍，就业服务覆盖全区 620 余家“专精特新”等重点企业和 730 个村社。2020 年以来，共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1000 余场，发布岗位 27.1 万个，为企业推荐劳动者 38.8 万人次。2023 年前三季度，累计举办招聘活动 240 场，为企业发布岗位 13.4 万个，推荐简历 5 万余份，岗位招聘工作质量不断提升。

4. 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精细化就业服务。连续三年出台本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方案，在“大兴就业平台”网站开设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区，建立实名登记、档案服务、就业创业指导等 11 个板块，满足毕业生多方面就业服务需求。建立毕业生就业服务电子跟踪服务台账，区人力社保部门、各属地对毕业生采取“一生一策”精准帮扶，根据毕业生情况定向推送招聘信息。开展处级干部包片、科级干部包镇“双走访双推进”活动，推进乡村振兴协理员、员额制教师、疫情防控、公安辅警、政府临时辅助用工等招聘时优先招录本区户籍毕业生，确保区属事业单位、区属国企、基层社区工作者等人员招聘，面向应届毕业生岗位不低于 80%。加强就业指导培训，聘请智联招聘大学生就业研究院、清华大学学生职业发展指导中心专家为毕业生开展专题讲座。持续扩大毕业生见习政策覆盖，共 16 家用人单位成为见习单位，提供见习岗位 702 个。民政、残联等部门广泛征集就业岗位，上门为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送政策送岗位。近三年，累计组织各类毕业生招聘活动 142 场，开发就业岗

位 38620 个，推动 1.16 万名户籍高校毕业生就业，占户籍高校毕业生总数 97.5%，困难家庭毕业生 100% 实现就业或升学。

5. 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金蓝领”人才培育计划，分层分类开展多种形式技能培训。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度，支持 6 家企业与培训机构产教融合，开展汽车维修工、电子商务师等学徒制培训 800 余人。2020 年以来，积极落实市级、区级培训政策，累计开展各类技能培训 21.32 万人次，惠及企业 5525 家次，全区户籍劳动力新增高技能人才 1700 人，支持装备制造、数字经济、航空服务等重点领域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 8 家，5 人获评北京市政府技师特殊津贴。2023 年，我区将职业能力提升培训列入全区稳就业工作保障体系，区人力社保部门牵头，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属地形成齐抓共管、联动共进“大培训”格局，已面向失业人员、转移就业劳动力等群体开展职业培训 8311 人次，切实为我区产业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持。

（二）持续提升综合执法和调解仲裁水平，维护全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1. 扎实推进根治欠薪。深入贯彻落实《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发挥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协调小组作用，坚持“三管原则”（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必须管根治欠薪、劳动关系安全稳定），压实“三个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每年印发全区根治欠薪工作要点，将根治欠薪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平安建设考核，区政府主要领导、主管领导高位调度，统筹推进全区根治欠薪工作。严格落实市级“一案三函”

等工作机制，定期印发《根治欠薪专报》，面向全区宣传典型案例、发布风险提示、明确工作要求，推进重点欠薪问题有效处置。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综合监管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建立“6+4”综合监管体系，以代表北京市迎接2022年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全区工程建设项目“七项核心制度”落实。深入分析2022年全区劳动关系领域矛盾问题情况，明确“三个重点行业”“三个重点地区”，制定《大兴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劳动关系问题源头治理工作方案》，集中力量解决主要矛盾。2023年前三季度，区人力社保综合执法队受理欠薪线索13562件，开展专项执法检查6次，检查用人单位3000余家，涉及劳动者22450人次。

2. 持续提升调解仲裁工作质效。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创新调处模式，加强“互联网+调解仲裁”建设，提升线上服务能力，最大限度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服务目标，打造北京市首家“智慧仲裁”系统，提供“线上立案、线上调解、线上开庭、线上送达”全流程线上服务，2022年平台上线以来，已调处案件391件，调解金额800余万元，2023年线上受理案件占比74.06%，电子送达文书21551份，服务5691名当事人。区仲裁院、区总工会联合创建“言和”平台，提供一站式在线调解服务，支持区内22家基层镇街调解组织进驻“言和”平台，2023年应用“言和”平台调解劳动争议298件，调解金额505.38万元。全面推行“案前调解+速裁”办案模式，集中快速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争议案件，目前案件调解率达到65.4%，平均19.89天结案，较其他案件结案时间缩

短 56%。推动基层调解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实施基层调解补贴政策，推荐亦庄镇、榆垓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分别获得市级、国家级金牌调解组织称号，组织相关镇街到榆垓开展调解工作交流学习，发挥金牌调解组织示范效应。

3. 持续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印发《大兴区用工管理手册》《大兴区劳务派遣合规指引》等文件，结合各区域企业特点及需要，通过线上直播、线下培训座谈、网络普法提示等一系列用工普法活动，引导企业规范经营。开展重点行业用工培训，围绕热点问题制作“兴”法治微课堂系列短视频，开展“人社送法 和谐同行”系列宣讲，共举办培训 6 场，累计参加 2160 人次，指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充分发挥人力社保、工会、企业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的作用，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引导用人单位建立和完善内部协商调处机制。严格落实《北京市集体合同条例》，加强对企业的监督与指导，辖区监控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及续订率均在 95% 以上。

（三）持续完善制度机制，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1. 统筹推进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2022 年 2 月，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大兴区关于落实《关于促进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工作方案、《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促进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引导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与‘全民参保计划’”等 10 个方面工作内容，加强与市、区、镇三级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明确各部门职责，协调推进各项措施、任务落实落地。

2. 稳妥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完善政府主导、商业保险公司承办新模式，建立工作进度日报告制度，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完善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试点工作业务流程，建立工伤医疗费用大额联审制度，累计受理职业伤害事故备案 451 笔，待遇给付申请 176 笔，完成职业伤害确认 126 笔，待遇支付 79 笔，支付待遇 327.63 万元。落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做好本市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基层快递网点从业人员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

3. 加强新就业形态就业服务和关心关爱。在“大兴就业平台”开设“灵活就业专区”，累计组织新就业形态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专场招聘活动 18 场，为 135 家用工企业发布岗位 3967 个，反馈求职简历 1185 份。充分利用全区各镇街服务大厅、党群活动中心、工会服务站等场所，建立“1+20”务工人员之家，举办活动 313 场次，为新就业形态群体等提供就业服务 135303 人次，便民服务 37017 人次。

4. 多举措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鼓励企业举办新业态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审批设立梦想当然等 3 家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面向社会提供“互联网营销师”“电子商务师”等专业化培训。坚持需求导向，将网约车司机、直播销售员等 30 个热门岗位开发成就业培训项目，满足劳动者培训需求。依托以训兴业政策，推动 25 家新业态领域企业组织开展“互联网思维”“物流服务师”等专业课程培训 1300 余人，兑现培训补贴 270 万元，在提升职工技能水平的同时，降低企业人力资源成本。

5. 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落实市级“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服务企业”工作，与30余家企业建立联系，组织开展各类讲座、线上直播等活动5次。在北京京讯递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大兴区首家新就业形态企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开展“调解员志愿服务企业”活动，指导美团、饿了么等5家企业建立劳动争议内部协调机制。加大对快递公司、网约车平台的监管力度，重点对工时计算、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等情况开展检查，累计检查单位1145家次，累计调处涉新就业形态企业劳动争议案件1889件。

（四）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强化矛盾纠纷多元调处

1. 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体系建设，持续健全人力社保、工会、工商联、企业家协会“三方四家”工作机制，联合印发《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大兴区总工会 北京市大兴区工商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劳动用工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充分发挥调解组织三方机制在劳动关系调整中的重要作用，指导各属地、企业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落实国家、市级要求，开展“和谐同行”千户企业培育共同行动，面向企业开展指导服务，提高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水平，打造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典型，培育“和谐同行”企业39家，其中国家级1家，市级10家，区级28家。

2. 构建多层次调解组织体系。整合人力社保综合执法、劳动争议仲裁、工会等部门力量，建立“一窗受理+联合调解+党员先锋服务岗”机制，强化仲裁、法院、工会、法律援助中心协调配合，形成维权、调解、仲裁联合调解模式，联合调处案件1540件，

办案时限减少 75%。建立区、镇、园区、企业四级调解组织体系，推动矛盾基层化解，全区共建立基层调解组织 68 家。成立荟聚商圈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覆盖西红门镇荟聚商圈 500 余个商家，为商圈企业和劳动者搭建沟通交流平台，提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服务。

3. 畅通劳动保障投诉举报渠道。积极对外公布区人力社保综合执法队、22 个属地劳动关系投诉举报电话，扎实做好 12345 接诉即办、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二维码、信访等渠道投诉举报线索处理。制定《投诉举报事项受理和处置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信访工作程序。2023 年前三季度，全区共处理劳动争议纠纷 28938 件。

4. 积极推进集体协商。加大集体协商制度宣传力度，有针对性地督促、指导重点企业开展集体协商，促使劳资双方建立协商对话机制，发挥自身调解功能。开展集体协商质效评估工作，组织全区 22 个属地、部分企业代表、集体协商指导员召开集体协商质效工作总结会。扎实开展选树活动，选树集体协商典型示范单位 12 家、民主管理典型示范单位 12 家，表彰行业典型示范单位 3 家。举办集体协商竞赛，以赛代训、以赛促学，提高企业协商、协调能力，增强集体协商广泛共识。

（五）强化劳动关系监测预警，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1. 加强劳动关系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区根治欠薪协调小组统筹作用，印发劳动关系领域风险防控工作方案，建立重点企业清单、劳动关系风险预警联防联控等工作机制，发挥行业及属地作用，做好日常风险监测。强化失业状况

登记和企业裁员风险预警监测，对区域劳动力就业动态监测，关注重点企业用工情况，全力防范失业、裁员风险。建立欠薪应急处突指挥调度体系，成立区级欠薪处突应急指挥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时期欠薪隐患排查化解工作的通知》等各类文件，不断提升应急处突能力。

2. 强化重点案件处置，加强重点时期应急值守。对重点欠薪问题坚持高位调度，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调度处置，对重点欠薪问题落实市级“一案三函”等机制，对54个重点欠薪问题落实督办机制，妥善处置兴丰街道江山风华项目、采育宏盛猪场等一批疑难案件。印发《北京市大兴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劳动关系领域风险防控的通知》等文件，在重点敏感时期开展劳动关系矛盾隐患排查，启动全区劳动关系领域“零报告”机制，强化各属地应急值守和问题处置。近年来，全区劳动关系领域突发事件均妥善处置，未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极端事件。

3. 积极推动转岗人员、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在处置集体劳动争议问题过程中引入就业服务，向转岗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岗位推荐等服务，确保问题妥善处置，帮助转岗人员尽快实现再就业。出台全市首个地区性就业服务规范文件《大兴区重点群体分类分级就业服务规范(试行)》，制定就业形势分析、观念引导、面试指导等19项服务措施，促进6700名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持续开发公益性岗位，对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等就业困难群体实施托底安置，累计开发劳动保障协管、社区保安等岗位1465个，目前在岗946人。

二、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

宏观经济形势对就业市场、劳动关系稳定具有重要影响。当前，经济运行持续恢复向好，但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企业生产经营仍面临较大压力，各项工作面临不少风险挑战。

（一）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结构性矛盾较为明显

2023年以来，我区结合企业用工需求，已发布各类招聘岗位14.1万个，同比增长36.9%。但企业招聘需求和劳动者求职需求却呈现契合度不高的情况。目前，我区招聘需求人数与求职人数最多的10个招聘岗位中，仅有普工/操作工、地勤人员两个岗位匹配程度较高，重合率为20%。招聘人数位居前10的岗位共招聘4694人，但相应的岗位求职人数仅2957人，招聘需求数量大于人员供给数量；而我区求职人数位居前10的岗位共计7934人，对应的岗位仅招聘2304人，人员供给数量大于岗位需求数量。同时，在户籍劳动力就业区域方面，截至三季度，户籍劳动力在区内就业参保12.72万人，仅占比46.29%，不足一半，经开区就业参保3.34万，市内其他区就业参保11.02万，占比52.2%，我区岗位吸引力相较城区及开发区存在一定差距，大兴区域内就业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也反映出我区产业和就业载体还需要进一步发展。

（二）劳动关系领域形势复杂严峻、不确定性较强

当前，劳动关系领域拖欠工资等诉求仍高速增长，从全市数据看，前三季度全市人力社保行业接诉即办诉求量35.2万件、同比增长171%，大兴区2.2万件、同比增长172%、诉求量排在第7位（比去年下降3名），我区劳动争议纠纷总量2019年疫

情前为 10358 件，2023 年前三季度总量已达到 28938 件，超过去年总量（22776 件），目前仍呈持续增长态势。与此同时，我区正处于大建设大发展时期，在全市各区中，我区工程建设项目、用工人数量相对较多，受房地产市场、工程款拨付等因素影响，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多发，前三季度工程建设领域案件量 13484 件、占总量的 47%，源头治理工作仍需进一步深化。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充分参考吸纳代表的意见建议，探索解决就业创业、劳动关系协商协调工作的深层次问题，持续推进工作提升，切实维护企业和劳动者权益。

（一）坚持就业优先，着力促进高质量就业

1. 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大兴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强化各部门、各属地合力作用发挥，围绕惠企纾困政策落实、技能培训、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等工作加强统筹调度，制定全区 2024 年促进就业工作方案，结合实际研究出台区级就业政策，确保就业工作落实。

2. 强化政策促进就业效能。集中开展就业政策宣传，分群体分类别发布就业政策清单，对重点群体和用人单位较为集中的社区、园区，主动开展送政策入门活动，扩大政策覆盖范围。大力推广“直补快办”经办模式，继续实施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直补快办”，在遵守政策流程的基础上尽快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账户，提升经办服务效能。

3. 落实落细就业服务举措。推广“家门口智慧就业”场景覆盖面，争取成为市级试点，将“家门口智慧就业”在全区更大

范围内推广，并持续提高重点群体服务精准性。打造“业兴大兴”企业服务品牌，制定“服务包”“专精特新”等重点企业服务工作方案，整合人力社保服务资源和力量，不断优化服务措施、拓展人才招聘渠道。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系统，推进“信息化+三员”队伍建设，推动信息化赋能“最后一公里”就业服务。

4. 是精准帮扶重点群体就业。针对重点群体积极扩大就业容量，加强精准精细服务、提升就业信息服务，促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针对高校毕业生重点提供职业指导等服务，指导毕业生做好职业规划。针对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劳动力，针对性提供技能培训、岗位推荐等服务，提高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劳动力服务成效。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作用，对难以市场就业的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5. 高质量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落实“金蓝领”培育行动计划，面向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优质院校面向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开展订单式培训。分层分类开展创新创业人员“启航”培训，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新一轮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开展2期职业技能竞赛和3期技能人才研修项目，助力技能人才成长。推进培训资源科学布局，支持优质机构围绕氢能、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设立培训机构、调整专业设置。

（二）强化风险防控，坚决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1. 持续推进根治欠薪。发挥区根治欠薪协调小组作用，强化“三管”原则，压实“三个责任”，凝聚根治欠薪工作合力。发挥欠薪应急处突指挥部和联动处置专班作用，开展根治欠薪专项

行动，快速办理欠薪诉求线索，联动处置欠薪讨薪突发事件。对重大欠薪问题落实市级“一案三函”“一案双查”等机制，建立定期督导考核通报机制，推动欠薪问题化解。

2. 深化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问题源头治理。针对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落实市级《关于进一步完善根治欠薪制度加强欠薪问题源头治理的通知》，持续强化工程建筑领域“七项核心制度”落实，推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全覆盖，加强对施工企业落实“实名制管理”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针对保安、仓储物流等其他欠薪问题易发多发行业，统筹行业监管部门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3. 强化劳动用工指导及风险监测。强化劳动关系普法宣传，广泛开展系列普法教育活动，将预防劳动争议关口前移，在企业招聘阶段同步开展用工指导，并针对工程建设、保安等重点行业开展专题式劳动用工指导。发挥行业、属地作用，通过日常检查、专项行动等方式持续开展矛盾隐患排查，做好日常风险监测。统筹各行业部门、各属地动态关注企业经营状况，持续摸排企业裁员、欠薪、欠保隐患，及时防范化解劳动用工风险隐患。强化风险信息预警，在重点时期落实欠薪维稳信息“零报告”等机制，全面防范极端或群体性突发事件，确保劳动关系领域安全稳定。

4. 健全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劳动争议案前分流引导，持续推行“案前调解+速裁”办案模式，提升案件处理效率。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畅通“绿色通道”，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和重大集体争议案件办理力度。持续推进调解组织建设，加强航空、快递、餐饮等重点行业及重点产业园区调解组织培育

力度，结合人社部“百名仲裁员联千企”活动，持续落实仲裁员分片联系调解组织机制，深化纵向联合调解，促进矛盾就地化解。强化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与属地、行业部门协同配合，在现有基层调解组织、劳动者驿站、工会工作站基础上，推动集人保、工会、工商联多职能的“三方工作站”建设，主动服务企业需求。

5. 聚焦“劳有所得”深化“接诉即办”。落实《关于成立拖欠工资诉求工作专班的工作方案（试行）》，建立健全大兴区拖欠工资诉求工作专班，强化人力社保与属地协调联动，统筹办理好全区拖欠工资诉求，促进人力社保行业接诉即办工作提质增效。坚持以“办”为中心，持续优化简易工单处理流程，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涉及金额较小的简易诉求坚持快办快结，对争议矛盾较多、案情复杂的工单，采取上门办理、联合调解等方式，穷尽办法推进问题化解。充分发挥诉求数据“晴雨表”指向作用，及时分析研判重点地区重点问题，进一步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大兴区建立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保障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情况报告》 的意见和建议

——2023年11月28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大兴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刚才，我们听取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表区人民政府所作的《大兴区建立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保障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情况报告》。为了协助常委会做好审议工作，10月下旬，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和专业代表小组成员组成视察组，实地视察了北京中石油润滑油有限公司和北京星际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并召开座谈会，分别听取企业、属地、区总工会和区人保局相关情况工作汇报，并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

近年来，区政府高度重视建立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保障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工作，就业工作统筹、提升就业招聘质量、提升职业技能水平、提升调解仲裁质效、促进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指导、构建调解体系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同时，我们也看到，目前我区在就业制度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等相关政策、制度、办法上还存在一些不足，为此，社会

建设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落实就业优先战略，综合施策形成合力

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紧紧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对就业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完善就业统筹工作机制，推动政策协同，及时研究解决就业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夯实稳就业促就业主体责任，完善就业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加强人社、发改、财政、统计等部门协调配合和资源整合，加大政策贯通施行，落实主管部门、属地、行业组织等各方责任，强化“管行业必须管就业、管属地必须管就业、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就业”。加强就业政策集成，梳理整合阶段性政策，强化中长期就业形势研判和政策创新。提高就业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就业财政投入的评价机制。打造一站式、交互式的就业信息服务平台，构建跨业务、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共享机制，打破信息壁垒，让求职者与岗位便捷对接。

二、全方位扩大就业容量，提高就业质量

聚焦生物医药、临空产业、氢能等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就业的促进作用，落实减税降费、援企稳岗、金融支持等政策措施，强化重点行业企业扩岗服务，加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创造更多就业岗位。以创业带动就业，推进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平台建设，扎实做好“亿企兴”营商服务品牌，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深化校企对接，更有针对性地向高校毕业生提供岗位需求信息。支持在兴高校和职业院校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设置，深化产教融合，帮助学生提高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加大对就业困难人

员的就业指导帮扶，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保障作用，建立公益性岗位绩效评价制度，促进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就业。

三、健全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大力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强优质企业培育和产业园建设，提升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质量。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加大对网络招聘的监管力度，加强行政指导和行业自律，保障用户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主动适应新就业形势特点，调整就业服务和管理方式，根据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以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职业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个性化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坚持需求导向，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进行业企业、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各类培训资源整合，实现市场化、社会化多元供给，加强产业壮大发展急需紧缺职业培训，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引导企业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突出发挥劳模工匠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导就业观念转变。

四、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

全面推进互联网企业、平台企业建立工会扩面提质。推动平台企业合法规范用工、科学调整算法、完善劳动定额标准。引导和支持平台网约劳动者和平台个人灵活就业人员根据自身实际参加社会保险。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公共服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发挥党群服务中心、工会服务站、职工之家等服务阵地作用，

提供多元化、精细化服务。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涉及职工维权服务和工会领域的法律法规制定。健全劳动用工风险监测预警和劳动争议调解联动机制，多部门联动，强化调裁衔接，总结推广“互联网+调解”试点经验，引导就地就近便捷调处纠纷。深入推进集体协商工作，提高企业和劳动者对于集体协商的认识和参与意愿，加强对平台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微企业集体协商的专业性指导，积极推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及时纠正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增强劳动力市场包容性。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双减”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大兴区教育委员会主任 赵建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就区政府落实“双减”工作的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告。

自2021年“双减”政策实施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大兴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减”政策部署，按照市级专班统一安排，坚持“治乱、减负、防风险”与“改革、转型、促提升”两条主线，严格按照“校外治理、校内保障、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工作总思路，实施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以规范化推动校外培训长效治理，以高质量发展引领校内提质增效，取得明显成效。

一、统筹推进，全面落实“双减”决策部署

（一）加强领导，建章立制，持续深化校外培训治理

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管领导任“双组长”的区“双减”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由25个委办局、22个属地为成员单位的区级工作专班，累计参加市级调度会165次，组织召开区级各类会议170余次，统筹推进全区“双减”工作。

成立区级“双减”协调处置专班，实现7部门集中办公，共同参加市区会议调度、会商处置各类风险，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

二是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制定《大兴区“双减”工作方案》《大兴区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计分管理及日常监管制度（试行）》等文件18个，探索制定线上“六不得”、办学“十严禁”，研究形成机构治理“负面清单”、致家长一封信等系列宣传材料，加大宣贯力度，持续正向引导。下发各类工作通知53个，有效有力推动全区“双减”工作扎实开展。

三是深化培训机构治理。重点围绕阶段性任务目标，持续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机构实施计分管理，实行月通报制。建立预付式资金监管模式，使用全国平台售课、销课，实现机构日常办学行为的全流程监管。依托“区级专班统筹、做好三个结合、把握四个重点、落实四方管控”治理模式，固化多维度、常态化检查机制，重点加强法定节假日时段巡查，做好已压减学科类机构“回头看”。从严查处隐形变异违规培训，开展“五必巡”检查，科学动态调整巡查名单，由原来的172址（点位）减少到127址（点位）。上半年累计出动2109人次，检查各类培训机构889址次，发现涉嫌违规开班10址，现场关停9址；列入黑名单5址，同步向社会曝光，相关证据线索已移交区市场监管局进一步查处。非学科机构稳妥推进归口管理。深化体育类机构培训管理，区体育局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依据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围绕办学资质、课程设置、收费标准、规范化合同使用等内容，进一步规范体育行业青少年培训机构行为，近期累计出动检查人员230余人次、车辆77辆次，检查体育培训机构85家，

发现安全隐患 29 处，均已整改完毕。深化文化类培训机构管理，区文旅局公开遴选 5 家银行实施课程预付费管理，发放海报 1500 余张，暑期检查机构 220 余家次，目前全区在册艺培机构 316 家，开设监管账户 247 家，正在办理监管账户的 60 家，实行一课一结 69 家，文化类培训行为更加规范。深化科技类培训管理，持续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对重点区域、重点机构开展定期专项检查，严查超时段、超限额收费行为，目前，区科委开展专项检查 20 余项，开展培训机构重点抽查 50 余次，参与联合执法检查 20 余次，引入法律顾问参与纠纷调解，协调解决 6 起投诉退费问题。制定《大兴区科技类校外培训预收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广泛宣传科技类校外培训预收费政策，做好组织动员工作，将于 12 月初持续推动全部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开设监管账户。

（二）规范教学，提升质量，切实减轻过重课业负担

一是强化管理提质。出台《大兴区关于全面规范中小学教育教学秩序大力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的实施方案》等 29 份文件，指导全区中小学制定五项管理规定、教学基本规程等制度。统筹规划、组织区级考试，建立六个层面的闭环质量监测体系，对教学情况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监控。依照《大兴区“双减”工作检查要点》，对全区 39 所中学、62 所小学开展专项督导视导，及时反馈、督办、整改问题。聚焦学生核心素养提升，征集“学习好方法”，举办第四届中学生实验技能展示活动。开展协作区联检互学、“百节优质课展示交流”活动，召开单元达标工作交流会，促进校际交流，深化课程课堂改革。

二是强化中高考提质。聚焦教育质量提升年，组织 24 所学

校、14个部门，召开六个层面座谈会，汇总合理化建议32条。针对意见建议，研究制定《关于提高全区教育教学质量的工作方案》《2003年中考提质重点举措》《2003年高考提质重点举措》，建立领导包干、月点评和约谈机制，通过调整绩效占比、修订督评体系、通报约谈等方式，倒逼质量提升。组织初、高三区级统一考试8次，召开质量分析会8次，开展毕业年级专项视导、听评课活动，强化毕业年级升学规划指导，促进质量提升。

三是强化优生培养。实施初中300、高中6080培优工程，成立学科培优团队，整体设计培优课程，实现精准培优辅导。实施市级名校留学工程，实行捆绑式、导师制、一体化培养模式，由北京八中、清华附中、101中、北师大附属实验中学等4所学校，对区内24名优秀学生进行重点培养。创新人才培养路径，在大兴一中成立钱学森实验班、陆士嘉实验班，在清华附中高中部成立创新班，在101中大兴分校成立英才班，为每名学生成才创造机会、搭建平台。

四是加大教研提质。依托海淀进修学校“5+N”团队，多点位布局、立体化搭建研修平台，实施“五开展”活动，即开展新授课、习题课、复习课、讲评课研究为主题的“四课”研训活动，提升课堂教学实效；开展基于“四新”精品课堂赛课活动，以赛带训，提升教师教学专业素养；开展单元达标检测，科学命制检测试题，引导教学改进；开展精准提升项目，利用数据分析，精准施策，靶向提升，形成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长效化机制；开展学科作业研究与实践论坛、优秀作业设计案例征集活动，提高教师作业设计与实施水平。在2022年教育工作满意度调查

中，我区家长认为“双减”后学生作业负担感受有所减轻占比为87.1%；获公众教育工作满意度综合得分87.9分，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三）扩展渠道，丰富供给，增强学生课后服务获得

一是推进深层管理研究。落实《北京市大兴区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方案》，形成“两案、六定、三做到、一评价”管理框架。目前全区85所中小学校，围绕答疑辅导、体育锻炼、德育教育、劳动教育等内容提供课后服务，服务中小學生7万余人，校内教师参与率达90%，特级教师、市区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参与率达95%。

二是构筑多维资源平台。依托“大兴区课后服务管理平台”，建立区级课程资源库。与区文旅局、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开展艺术进校合作，同时，积极引入校外资源，目前有210家校外资源单位，非学科类社会培训机构206家，确保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

三是促进优秀成果转化。组织召开课后服务工作经验交流会和第二届课后服务成果展活动，中小学参与率100%，90个优秀案例集结成册，与大兴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合作，设置课后服务专栏，宣传推广课后服务成果。在课后服务满意度调查中，95.92%认为课后服务内容满足孩子的需求，88.64%认为学校师资良好，90.81%的家长对课后服务持满意态度。

（四）整合资源，加强交流，持续优化队伍结构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研究制定《大兴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交流轮岗的实施方案（试行）》《大兴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轮岗的实施方案（试行）》，印发

兼职交流轮岗工作管理办法、教师评价方案和工作手册，形成了一整套指导性工作文件，为做好交流轮岗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层级组织实施。召开全区交流轮岗工作动员会、专题会、座谈会 20 余次，广泛听取校长、教师意见建议。分类召开工作启动会、中期交流会、汇报会，全区 73 所学校参与交流轮岗，精心制定校级工作方案，确保交流轮岗工作有序推进。2022 年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人数占符合交流轮岗条件的 39%，2023 年达到 41%。

三是均衡师资配置。精准分析学校教师队伍现状及教师个人发展需求，以师资配置问题为导向，摸排形成“资源池”，梯度下达“任务书”，形成了学校自主、协作区（集团校）协调、区教委统筹的“三级调配机制”，交流轮岗取得了“三个缓解两个解决”的工作成效，即：有效缓解了 16 所一贯制学校中学超编、小学缺编的难题；缓解了 13 所农村中心校、29 所完小、10 所多校区学校教师编制配置不合理的问题；缓解了 10 所老校中、高级职称配置不合理的问题；解决 19 所中学结构性缺编问题；解决 11 所学校区级及以上骨干教师配比不达标问题。

（五）强化保障，畅通渠道，持续深入协同育人

一是探索协同育人新模式。依托 1+2+N 德育课程创新项目，召开“家校协同育人”“班主任工作坊”“德育课题研究”等为主题的精品德育展示交流活动，做好德育工作校本研修，不断完善德育工作体系，优化德育校本课程精品。实施全区中小學生“心理健康三大行动”计划，面向家长开展区级心理健康讲座 36 场，推送“家长沙龙”6 期。

二是构建家庭教育新格局。依托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联合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开展“全程超前伴随式”家长培训，重点关注起始年级、毕业年级，注重学段衔接，面向全学段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课程56节，出版书籍《全程·超前·伴随 北京市大兴区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体系构建与实践》。深度培养220名区级家庭教育指导师，线上线下推送180节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受到家长一致好评。

三是拓展家校沟通新途径。密切家校联系，通过家庭联系册、微信、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家长保持常态化沟通。持续开展万名教师家访活动，今年已走进2万余个家庭，帮扶60余个特殊家庭学生。坚持正面引导，以短视频、微电影等数字技术，创新家校沟通方式，微电影《没有人能定义我们的明天》荣获第十三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年度特别关注短剧”，引导家长关注孩子个性发展、全面发展、健康发展。广泛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家庭教育宣传周、协同育人研讨会期间，集中举办6场家庭教育论坛，5000余名家长参与。

二、稳步实施，“双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学科类培训机构大幅压减有效治理

我区原有学科类培训机构53址，在区“双减”专班统筹推进下，按步有序、稳妥高效推动无证清零、有证压减、“营转非”等治理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均提前完成。累计压减学科类机构43址，压减率81.13%，高出市平均7个百分点。原上账“双未”机构11址，未审批学科类机构94址，全部清零。原营利性机构5址完成“营转非”，完成率100%。围绕防反弹、防变异、防风

险等任务，深入开展“清理查处黑培训班”专项整治，各项目标任务提前完成，大兴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做法入选全国优秀案例。

（二）各类型培训机构归口管理有序规范

学科类机构制定并实施《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计管理及日常监管制度（试行）》。目前，10 址学科类机构在全市率先完成教育部全流程监管任务，实现管理精准化、智能化。非学科类机构归口管理格局初步形成，各行业部门深入开展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治理，初步构建全覆盖的监管闭环管理体系。

（三）校内教书育人主阵地作用日益凸显

教育教学方面，科研课题助力“双减”工作深入推进，立项“双减”课题 47 项，市规划课题 3 项，“双减”课题研究形成规模效应。研制小学各学科作业设计模板，征集优秀作业设计案例，教师作业设计能力明显提升，作业育人功能突显，师生开放辅导参与率跃居全市第一名，我区多次在市级会议作典型发言。成立区级骨干教师核心团队，为有需求的学校、学生提供定向直播课 89 节，师生参与人数达 23704 人次。举办全国“面向未来·初中教育校园行”活动，全国 32 个省市教育同行 5 万余人线上线下参会，活动规模和影响力空前。组织深度学习教学改进项目交流会、中芬课堂交流研讨会、“学习共同体建设”项目现场会等活动，形成了具有示范性、可复制、可借鉴的“大兴模式”。课后服务方面，目前全区科技、艺术、体育类社团共 3073 个，学生参与率达 96%。其中，超过 89% 的学校引入校外优质资源，校外资源总数近 200 个，校外教师达 3000 余人，课程数量达 2000 余门。优化队伍方面，完成 62 名校级干部、790 名教师全职交流轮岗，

实现了供需精准匹配、区校两级双受益，得到了市教委高度认可。成立 26 个名师工作室，近 500 名优秀教师成为名师工作室成员；100 余名优秀教师参加学科领军教师等国培项目，200 余名优秀教师参加市级特级、骨干、青蓝等项目培训，面向全国教育同行开放深度学习改进项目成果交流会，1600 余人现场参会，全国累计观看直播 10 余万人次。创新师资补充机制。试点推行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建立紧缺人才库、银铃人才库，首创幼儿园员额制，有效缓解教师紧缺难题。家校协同方面，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工作落实情况调查显示，我区家长对学校“双减”落实情况的满意率为 92.7%，超市均 0.9 个百分点。

（四）中高考成绩取得新突破

2023 年，在全市考生人数明显增加前提下，在全市高分段考生比例明显减少背景下，在优秀生源流失严重形势下，我区中高考均呈现逆势增长态势，高考 6 人被清北录取，创十年新高，实现了最高分零突破，尖子生排名进入第一分数段，高分段、一本段、本科段人数增幅最高达到 116.7%；中考 2 名尖子生进入第一分数段，650 分以上人数占比，比去年提升 2 个位次，在全市“三率”较去年均有不同程度下降情况下，我区优秀率、良好率、及格率均有不同程度提升，最高达 8.63%，实现了逆势增长。

三、存在问题

一是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难题还需破解，非学科类培训监管上需进一步规范。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违规培训发现难、取证难、查处难的问题更加突出。有的机构以“高端家政”“众筹私教”“住家教师”等名义提供“一对一”家教服务。非学科培训治理法律

法规尚不完善，准入标准未出台，资质审核未启动，预收费监管等基础性工作上进展缓慢，监管力度有待提升。

二是学校在全面落实“双减”校内提质方面还存在差异。我区区域面积较大，学校体量大，受到地域、办学基础、家长育人意识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农村地区学校教育教学水平与区直属学校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区域部分学校教师适应学科课堂教学改革理念还有待进一步提升。随着工作推进，学校课后服务课程化建设、家校共育合力等方面还待进一步深入。

四、持续巩固，抓实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是进一步治理学科类隐形变异，规范管理非学科类机构分业审批。严格落实“五必巡”工作要求，严厉打击“五类重点机构”隐形变异学科培训。大力推进非学科类机构分业审批准入，根据教育部、全市有关要求，非学科类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先证后照”的审批许可准入制度，实施清单管理，做好分业审批准入。区教委、市场监管局、民政局等部门将依法做好相关管理工作，形成行业部门为主、多部门协同监管的工作格局。

二是进一步提升校内教学质量。聚焦教育质量巩固提升，坚持“内培外引”，增强区内优质学校影响力，扩大集团化办学优势，推进国际教育交流；推进双师课堂建设，打造智慧教室，着力推进师生应用智能助手平台建设；开展“新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落实系列活动；依据《北京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学基本要求》《大兴区中小学教学基本规范》，完善学校教学基本规程，持续推进教学秩序规范；开展“三课三杯”系列活动，提升课堂质量。加强课后服务课程化建设，强化课程规范化、系统化、结构化；

督促学校落实“一校一案”，优化服务管理，促进学校实现“一校一品”“一校多品”。

三是进一步形成家校共育合力。深入推进《大兴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的实施方案》落实落地，不断强化学校家庭教育主导作用，引导家长主动尽责，不断探索家庭教育在立德树人中的作用，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完善协同育人工作机制，编印《大兴区家校共育指导手册》，指导学校更加规范、科学、系统开展协同育人工作。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生心理健康、综合素质提升等内容纳入家庭教育培训课程，确保家庭教育取得实效。